

盐边县财政局文件

盐财国资〔2019〕4号

责令整改通知书

盐边县人民法院：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反馈的《2017年度全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及信用评价工作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我局国资办对反馈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经查，你单位实施的《攀枝花市盐边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弱电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项目编号：5104222017000015）存在以下问题：

一、该项目签定的代理协议无业主代表（或法人）和代理人机构负责人（或法人）签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0条：“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的规定；

二、该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其他装饰工程”部分中，一是在墙面基层处理部分出现“宏漆 707 胶水或帝杰环保胶水”

字样,二是在墙面乳胶漆部分出现“多乐士家丽安净味环保乳胶漆”字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20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第(六)项:“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的规定;

三、该项目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评审过程中无采购人委托代表授权函,违反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部分:“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的规定。

我局责令你单位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问题,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送我局国资办。

特此通知

盐边县财政局

2019年2月15日

盐边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印发